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上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942號、111年度偵緝字第94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緝字第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丙○○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8日11時52分許至同日19時32分許前之某時，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民安郵局，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鍾崇誠」之詐欺集團成員（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未滿18歲）收執，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欺時間及

01 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
02 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
03 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為該
04 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附表詐欺犯罪所得之金
05 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7 情。

08 理 由

09 壹、程序事項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4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15 訴人及被告丙○○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16 (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4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
17 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8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
19 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4 二第104至105頁)，且據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25 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中華郵
26 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儲字第1110918346號函檢送之
27 郵政晶片金融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見110偵25190卷第209
28 頁；本院卷一第217至219頁)，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
29 據在卷可資佐證。綜上，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1 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04 而言。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6 權或其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前揭
07 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08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09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10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
11 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
12 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
13 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
14 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
15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
16 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
17 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18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
19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0 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22 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得
23 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將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所得
24 財物之用，並進而提領或轉匯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
25 向，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2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有共同
27 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絡，被告前開所為對詐欺集團
28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9 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

0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為
0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04 錢罪處斷。另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意旨所
05 載之犯罪事實間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06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07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09 本院審理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1 (四)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
12 任意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
13 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
14 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金融交
15 易安全，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
16 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素行(參照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8 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併參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19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臨時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0,0
20 00元、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1 (見本院卷二第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詐欺集團供犯罪所用，惟本
25 院審酌上開物品屬得申請補發之物，且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單
26 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7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28 響，復不妨害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29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
30 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
31 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1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尚查無證據證明被告
02 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取得對價，則被告既無任
03 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4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5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07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轉匯
08 或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沒收規
10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戊○○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旭華移送併辦，檢察官
13 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6 法官 劉明潔

17 法官 施函好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謝昀真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備註
1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26日，透過網路交友結識之友人介紹接觸投資平台，該名友人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09年8月18日 19時32分許	100,000元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0偵15515卷第251至第263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LINE截圖(見110偵15515卷第455頁、第477至499頁)。	111年度偵緝字第942號、第943號起訴書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15515卷第539頁)。	
2	告訴人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11日,透過「PARP IDO」APP、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09年8月18日20時29分許	3,000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0偵25190卷第93至95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明細截圖(見110偵25190卷第105頁反面至第113頁)。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25190卷第211頁)。	111年度偵緝字第942號、第943號起訴書
3	被害人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8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09年8月18日20時20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0時21分許,應予更正)	9,000元	1.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0偵5026卷第11至12頁)。 2.被害人丁○○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0偵5026卷第52頁、第72至112頁)。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5026卷第23頁)。	111年度偵緝字第94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